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士小字第1533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邱士哲

張鈞迪

被告 林子皓

訴訟代理人 林素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6日下午1時53分許，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被告於當日晚間10時13分許返還系爭車輛等事實，有汽車出租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23頁）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被告過失而有前保桿、右下引擎下護板及右前葉子板襯墊受損等情形，其因而受有修繕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31元、營業損失3,220元等損害，合計15,251元等情，則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：被告有上傳還車照片，還車時並未毀損，否認上開毀損情形為被告造成等語置辯。

二、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毀損係被告造成乙節，為被告所否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，應由原告就此要件事實負舉證責任。原告雖提出維修工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車損照片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9頁至第39頁），惟上開證據充其量僅能證明系爭車輛受損之事實，而前述車損照片拍攝時間為111年8月

01 7日中午12時30分許，距離被告於111年8月6日晚間10時13分
02 許還車時，已間隔逾9小時，時間尚非短暫，自不能排除系
03 爭車輛於被告還車後因其他原因毀損之可能性。此外，原告
04 未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，應認其本件舉證不足以證明被告
05 有何過失不法致系爭車輛受損之行為。從而，原告依租賃契
06 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5,251元本息，為無理由，
07 應予駁回。

08 三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
09 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10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
11 為原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
12 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原告負擔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14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
17 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
18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
19 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
20 （須附繕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22 書記官 王若羽